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錫寬

邱錫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滿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3,5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4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